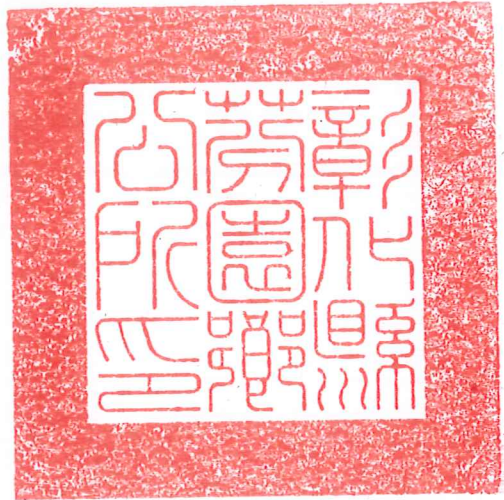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2000575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聯繫作業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文件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出租人請於公告期間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文件，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份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異議。

鄉長 林世明